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翟志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翟志胜、崔惠俊、卜功桃

2024年4月29日